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如華即睿榮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衍仲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開揚集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育挺
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澄律師

　　杜佳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